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0/00-01

電 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現按照來信所列問題的次序依次答覆如下 –

整體觀察

(i) 雖然日後可能發行政長官在選舉或他的行政長官資格有欠妥之處，但是否仍需要為行政長官行為的有效性定立條文？

答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現有條文已經足夠。就選舉過程中的欠妥之處而言，條例草案第 30 條已足以處理有關情況。倘若有人對勝出的候選人提出司法挑戰，且終告得直，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39 條將給予所需的保障。

(ii) 關於舉行選舉，為何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4 條（不遵從本條例規定的後果）、第 55 條（姓名或名稱失當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第 57 條（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主任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第 59 條（選舉主任就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以及第 60 條（選民無須披露如何投票）改寫為條例草案條文？

答覆：雖然在草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我們曾參考《立法會條例》，但我們認為不需要載述《立法會條例》的所有條文。我們的草擬原則是，只有必需的條文才會列入條例草案內。根據這個大方向，你會發覺，就你所指的《立法會條例》五項條文不包括在內，原因如

下 -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55 及 57 條：**立法會選舉較之行政長官選舉更加複雜，當中涉及不同的選舉界別、不同的選舉辦法、許多候選人和大量的選舉事務人員。適用於《立法會條例》的第 54、55 及 57 條，旨在清楚說明選舉過程中輕微的欠妥之處不會損害選舉結果的有效性，但對於較簡單的行政長官選舉過程則是不必要的。條例草案第 30 條所推定的選舉有效性，加上處理選舉呈請的相關程序，已足夠應付有關情況。此外，正如第 33(1)條所定，只有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和嚴重的問題才可成為選舉呈請的理由；
 - (b) **第 59 條：**我們不需要以條文規定選舉事務人員必須履行職務或職責。如有需要，可以透過行政方法達到這目的，因此，不會影響選舉的順利進行；以及
 - (c) **第 60 條：**在《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24 條已清楚說明，行政長官選舉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再者，我們會在規管行政長官選舉的附屬法例中規定，投票人無須披露其如何投票。這附屬法例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草擬。
- (iii) 關於選舉呈請，你會否考慮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9 條（選舉呈請終止的時間）和第 70 條（答辯人何時可退出選舉程序和由他人代入）改寫為條例草案條文？

答覆：有關處理選舉呈請的終止和撤銷的詳細規定由司法機構處理會較為合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41 條獲授權就這些事項訂立規則。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後，這些規則將成為附屬法例。

- (iv) 為何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改寫為條例草案條文？

答覆：《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是關於向任何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提出法律訴訟。這條文關乎兩個情況。第一是假冒，任何人無經過選舉程序而假冒立法會議員。我們不認為這種情況會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出現。第二是有關人士已成為議員，但當局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可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宣布其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倘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出現這情況，可能成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彈劾案的理由。立法會如獲全體議員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支持便可通過彈劾案，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決定。

- (v) 關於舉行選舉，為何不根據第 79 條（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第 80 條（行政長官可就選舉事務主任的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給予指示）及第 81 條（選舉事務主任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改寫為條例草案條文？

答覆：條例草案第 43 及 45 條分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9 及 81 條改寫而成。至於《立法會條例》第 80 條，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為第 44 條。唯一分別是選管會，而非行政長官，獲授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向選舉事務人員給予指示。

條例草案第 2(1)條

- (i) 就“選舉主任”的定義方面，若與《立法會條例》內“選舉主任”的定義作比較，就發現沒有提及“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選舉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為何在條文中省去這描述是恰當的？

答覆：與立法會選舉不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規定只有高等法院的現任法官或以上的司法人員才獲委任為選舉主任。提出這項建議是希望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及公正。這是政府的政策決定。當選舉主任無法履行他的職責時，將不會有任何署理安排，而選管會須委任另一名合資格的法官，永久接替其位。此外，第 42(4)條容許選舉主任授權助理選舉主任，執行其職務，這足以解決前者短期無法親自履行其職能的問題。

- (ii) 就“審裁官”的定義方面，若與《立法會條例》內“審裁官”的定義作比較，就發現沒有提及“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為何在條文中省去這描述是恰當的？

答覆：“審裁官”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附表第 1(1)條。這個定義大致與《立法會條例》所採用的相同。

條例草案第 3(1)(b)條

問題：在憲報上定明行政長官的就任日期是否合宜？

答覆：行政長官的任命，以至行政長官的就任日期都是由中央政府決定的。我們認為不宜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就有關行政長官任命的事宜或由任命所引致的事宜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 4 條

- (i)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辭職，因而會令行政長官缺位。雖然條例草案第 4 條亦訂明在什麼情況下行政長官職位會出缺，但卻沒有包含《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述情況。為方便參考，應否轉載《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作為第 4 條的附註？在《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也採用類似的處理手法，轉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作為該條款的附註。

答覆：相信你已知道，這個問題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我們已把我們的意見以及第 4(c)條的建議修訂載於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答覆中。

- (ii) 應否定立條文，指定在憲報刊登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以便確認及證實這項撤銷？

答覆：罷免行政長官是由中央政府決定。倘若罷免行政長官，中央政府必須決定如何通知及公布有關事宜。值得注意的是，第 5 條定明署理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有關缺位事宜。

- (iii)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定明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辭職，但行政長官可否在其他情況下辭職？

答覆：可以，但正如上文所解釋，是否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最終是由中央政府裁決。事實上，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的第 4(c)條修訂建議已處理這問題。

條例草案第 5(2)(b)條

問題：條文旨在處理有關署理行政長官宣布職位空缺時行政長官早已缺位的情況。然而，撤銷行政長官任命可能不是即時生效，而是會指定在一個未來日期生效。例如，在 1 月 1 日宣布行政長官任命會在 2 月 1 日撤銷。在這情況下，第 5(2)(b)條應否修訂為“在該項宣布內指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或將會出缺的日期”，以便處理第 5(2)(a)條所提 21 日期限過後出現的職位出缺的情況？

答覆：正如第 5(1)條所表明，由於只有在職位“出缺”後才會公布空缺，所以問題所述的情況不會出現。

條例草案第 10(2)條

問題：《立法會條例》第 6 條定明，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以選舉立法會議員。條文進一步定明，選舉日期必須是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15 日的期間內。行政長官選舉應否有類似規定？

答覆：經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已通過採納一個固定的擬定日期方法，以決定投票日期。詳情可參閱我們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答覆。

條例草案第 10(5)條

問題：《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定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倘若投票日定在六個月限期的最後一日，而點票工作未能在同日完成，那麼，行政長官是否算是符合規定，在六個月內產生？

答覆：根據我們現時所建議的固定的擬定日期方法，這問題不會出現。

條例草案第 11(2)條

(i) 為方便確認及證實行政長官當選人“不能就任”為行政長官，應否制定行政長官當選人接納該職的程序？

答覆：引致勝出的候選人不能就任有不同的原因。在任命前去世或辭職是兩個明顯的例子。制定有關接納公職的條文不會消除這些可能性。

(ii) 候選人提名期是否重開？

答覆：在這情況下，提名期將會重開。

(iii) 假如不重開提名期，基於第 11(1)條不適用於第(2)款，應如何處理所有其餘候選人皆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情況？

答覆：見上文(ii)的答覆。

條例草案第 14 條

(i) 整體觀察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c)條，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叛逆罪，將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和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為何沒有向行政長官候選人作出同樣的要求？

答覆：《立法會條例》中的喪失資格條文是遵照早期法例所定的安排。在草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當局認為即使沒有加入上述限制，建議的資格準則和喪失資格規定已經足夠。

(ii) (d) 段

條文原定涉及的範圍與《立法會條例》第 39(1)(i)條有何不同（如有的話）？

答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只有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喪失資格。那些獲解除破產或已在過去五年達成和解協議或無償安排的人士則不會喪失資格。

(iii) (f)(i) 段

就死刑方面，可否解釋行政長官候選人與《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所定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在待遇方面為何不同？

答覆：《立法會條例》中的喪失資格條文是遵照早期法例所定的安排。在草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當局認為即使沒有加入上述限制，建議中的資格準則和喪失資格規定已經足夠。

條例草案第 16(5)條

問題：關於立法會選舉，《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7(2)(iii)條規定，任何人若已是選委會的登記委員，便合資格在選委會選舉中作出提名。第 32(2)條（建議廢除的條文）規定，在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登記冊只可進行更新，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轉變。值得留意的是，條例草案第 16(5)條建議列出選委會成員（不論是否當然委員）在指定情況下喪失提名資格。你可否解釋作出這項變動的原因？

答覆：第 16(5)條的目的是確保不再合資格擔任選舉委員的人士均喪失提名資格。這條文是必需的，因為有關人士若在更新選委會登記冊截止日期前喪失資格，他們便會停止擔任選舉委員。我們在第 16(5)條所建議的是一項重要的措施，以保障所有提名的有效性。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7(2)(ii)條會在稍後時間作出修訂，以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20(1)條

問題：倘若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被裁定觸犯第 14(f)條所指的任何罪行，他會否喪失當選資格？

答覆：倘若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被定罪，則根據第 14 條，他將喪失提名資格。他的提名會在被定罪後宣告無效。倘若他是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被定罪，則根據第 20(1)(b)條，他會喪失當選資格。

條例草案第 27(1)條

問題：上述條文規定，如在投票日當日但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須立即終止該輪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亦有性質相若的條文，但所採取的表達方式為“選舉主任得悉.....”。請解釋條文採用不同表達方式的原因。

答覆：不同之處在於草擬上的輕微修改。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選舉主任須按證據行事。只要有足夠證明，他便可決定即時終止該輪投票。

條例草案第 27(2)條

問題：關於投票，在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情況下，第 11(1)條是否適用？

答覆：是的。在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第 11(1)條是適用的。

條例草案第 28(1)(b)和(2)(b)條

- (i) 在投票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果宣布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他便須採取指定的行動。《立法會條例》第 46A(2)條亦有性質相若的條文，但所採取的表達方式為“選舉主任得悉……”。請解釋條文採用不同表達方式的原因。

答覆：不同之處在於草擬上的輕微修改。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選舉主任須按證據行事。只要有足夠證明，他便可決定即時終止該輪投票。

- (ii) 關於投票，在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情況下，第 11(1)條是否適用？

答覆：是的。在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第 11(1)條是適用的。

條例草案第 32(2)條

問題：關於“政黨”一詞的意思，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1)條是採用“政治性團體”，以描述性質類似的組織。我們應否因而劃一用詞？

答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政黨”定義大致上參照《社團條例》（第 151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政治性團體”定義，不過，我們亦作了一些調整，以符合行政長官選舉的特殊情況。我們不認為兩個定義之間有任何不協調的地方。

條例草案第 34 條

- (i) 第(1)款

條例草案第 33 條所定明的呈請理由是針對當選人。然而，第 34(1)(b)條則規定因某些與當選人無關的情況而受害的人士可提出選舉呈請。請問你會如何把第 33(1)條與第 34(1)(b)條連結起來？

答覆：第 33(1)(g)條所列的關鍵性欠妥之處，是可作為第 34(1)(b)條所包括的人士提出選舉呈請的根據。例如，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失效的人士，可以有理由挑戰選舉主任的決定。如決定被推翻，這會嚴重影響選舉結果。

為何選舉委員不得提出選舉呈請？（見《立法會條例》第 62(2)條）

答覆：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是有時間限制，且需要盡快確定選舉結果，所以可提出選舉呈請的各類人士必須限於那些絕對需要這項權利的人士。相信你會明白，選舉委員（除了那些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若不是另有裁決的話，應該已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不屬於有絕對需要的類別。

一名選舉委員可否具署超過一份選舉呈請？

答覆：選委會成員具署超過一份選舉呈請是不合宜的。舉例說，倘若選舉主任否決超過一個提名，則選委會成員可能簽署所有這類選舉呈請。

(ii) 第(4)款

為何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已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可以具署選舉呈請，而非喪失提名資格的選舉委員？

答覆：選舉委員喪失提名資格的理由和情況與選舉委員喪失投票資格的完全相同。一旦選舉委員喪失提名資格，他亦喪失投票資格。因此，我們的條文足以處理這兩個情況。

條例草案第 38 條

(i) 在第(1)(a)(ii)款，“裁定”一詞是否源自第 17 及 29 條所指的裁定？若是，應否為此制定明確條文？

答覆：第(1)(a)(ii)款所述的“裁定”源於第 17 及 20(1)條所指的裁定。我們認為不需為此特別作出互相參照。第 29 條只是規定選舉主任須在公開宣布選舉結果前裁定哪名候選人當選。

(ii) 在第(1)(b)(ii)款，應否給予法庭權力，以便法庭在宣布某人非妥為當選之後，宣布其他人是否妥為當選？

答覆：這是政府的政策決定，法庭只可確認或撤銷選舉，而除了該名當選備受質疑的候選人以外，不能裁定另一個候選人妥為當選。鑑於行政長官選舉十分重要，此舉是必需的。為公平和審慎起見，倘若法庭撤銷選舉，就當舉行另一次的選舉。

(iii) 為何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7(5)至(7)條改寫為條例草案條文？

答覆：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在這方面有不同的做法。問題在於法庭應向誰提交報告，向立法會秘書提交並不恰當。然而，法庭向選管會提交報告的安排可透過行政渠道進行。然後，如有需要，選管會可向政府匯報。因此，無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定立條文。

條例草案第 42 條

問題：應否定明按選舉主任的要求，向他提供有關員工，以便履行和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答覆：我們會透過行政方法提供員工和資源。因此，無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定立條文。

條例草案第 56(c)(i)條

問題：按現行規定，任何人如在緊接獲委任的日期之前的四年內曾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均不獲提名為選管會委員。要廢除這項規限的理由何在？

答覆：在條例草案第 55(a)(ii)條，我們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選舉”一詞，以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在作出修訂建議後，有關規限將包括在該條例第 3(5)(k)(vi)條內。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在緊接獲委任的日期之前的四年內曾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他便不具獲提名為選管會成員的資格。因此，該條例第 3(5)(k)條的第(i)節已無須保留，故應予廢除。

條例草案第 62 條

(i) (a)(i)段

為何廢除有關選管會成員在任內不獲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規限？

答覆：理由與廢除《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3(5)(k)(i)條（見條例草案第 56(c)(i)條）。在為“選舉”一詞定下一個廣闊的定義後，上述規限已在該條例第 13(1)(b)(i)條定明。

(ii) (c)段

為何廢除有關任何已停止出任選委會成員的人士，在其停任的日期起計的四年期間內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規限？

答覆：理由與廢除《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3(5)(k)(i)條（見條例草案第 56(c)(i)條）。在為“選舉”一詞定下一個廣闊的定義後，上述規限已在該條例第 13(1)(b)(i)條定明。

條例草案第 76(b)條

問題：似乎條例草案中並無第 35(3)條。

答覆：多謝指正。條例草案的確沒有第 35(3)條。我們會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訂。

附表第 1(3)(b)(ii)條

問題：就“該團體的團體成員”這個詞組，為何要與《立法會條例》第 3(2)(c)條的表達方式不同？

答覆：“團體成員”的定義載於《立法會條例》第 3(1)條。有了這個定義，有關“該團體的團體成員”的表達方式可在《立法會條例》第 3(2)(c)條中採用。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方面，在《立法會條例》第 3(1)條所載的“團體成員”的定義已納入附表第 1(3)(b)(ii)條，因此，無須為這個詞另立定義。雖然兩者表達方式不同，但這項條文的意思跟《立法會條例》第 3(2)(c)條相同。

附表第 3 條

問題：你可否解釋容許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辭去席位的原因？

答覆：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是由其所屬界別分組以選舉或提名方式選出。根據《基本法》，選委會的任期為五年。因此，部分選舉委員未必能供職至五年任期結束，並希望在任期結束前放棄選舉委員的席位。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選舉委員應獲准辭去席位，以便透過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由其他人填補他的席位。此舉可確保在選委會須選舉新任行政長官或在立法會補選中須選出一名議員時，選舉委員的數目能盡量接近 800 人。

附表第 4(4)條

問題：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的過程中，為何選舉登記主任當考慮是否剔除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內選舉委員的姓名時，不參考條例草案第 25 條所載有關定明在何種情況下選舉委員喪失投票資格的各個因素？

答覆：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選舉委員有下列情況，須剔除其姓名 –

- (a) 他已去世；
- (b) 他已辭去選舉委員席位；或
- (c) 他已不再是或他已喪失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

除附表第 18(a)條外，上述三個因素已大致包括條例草案第 25 條所載有關選舉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喪失投票資格的所有其他情況。

至於附表第 18(a)條關於“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規定，有關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已在附表第 1(3)條作出規定。這些情況與《立法會條例》所定的相同。與一些清楚明確的情況，如死亡、辭去席位和失去地方選區選民身分及其他喪失資格等不同，選舉登記主任在搜集關於選舉委員是否停止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資料，進行調查和作出決定等方面會有困難，況且他須在有限時間內編成選委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他須在公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 14 日內完成編製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基於上述原因，選舉登記主任不應貿然剔除選舉委員的姓名。

附表第 5、9、17(3)及 25 條

問題：你可否解釋為何訂定以補選方式填補選舉委員的空缺？

答覆：《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出。在選委會的五年任期內，選舉委員的空缺會因不同原因，例如選舉委員去世或辭去席位而出現。我們相信，原則上我們應盡量在選舉新任行政長官前剔除那些已去世、已作出請辭或喪失作為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的選舉委員。選管會會繼而安排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適用於宗教界界別分組），以填補空缺。有了補選機制，我們可確保選舉委員的數目能盡量接近 800 人。

附表第 9(c)(i)和(e)及 18(e)(i)條

問題：在“舞弊”之後加上“行為”是否恰當？（見第 14(f)(ii)條）

答覆：上述條文所採用的“舞弊或非法行為”一詞即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這一點不會有混淆。因此，我們不認為這些條文需要採用條例草案第 14(f)條的字眼。

附表第 13 條

問題：為何不根據《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9(8)條改寫為條例草案條文是恰當的？

答覆：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中，界別分組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差不多同一時間舉行。為運作方便起見，團體選民須委任一名人士，作為他們在功能界別選舉及界別分組選舉的獲授權代表。然而，將來功能界別選舉與界別分組選舉會在不同時間舉行，故不再需要為兩項選舉委任同一名人士為獲授權代表。

附表第 18(f)條

問題：鑑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0(2)條的新近修訂，應否按第 14(g)條的方向重新草擬該條文？

答覆：我們會按照條例草案主體部分第 14(g)條的方向重新草擬附表第 18(f)條。

附表第 26(1)條

(i) 若有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當日但在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布前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在這情況下繼續選舉程序為何是恰當的做法？（見《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

答覆：我們的目的是確保選舉的進行不會因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受影響，並保證在選舉中選出的候選人會盡可能填補有關席位。因此，我們建議選舉程序應繼續進行，猶如去世或喪失資格的事件從未發生一樣。如果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會公布餘下候選人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

- (ii) 在條文中使用“有關的選舉主任得悉……”等字眼。然而，第 28(1)(b)及(2)(b)條雖與附表第 26(1)條性質相若，但採取另一種表達方式，即“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你可否解釋這些性質相若的條文為何採用兩種不同的表達方式？

答覆：我們會考慮重新草擬附表第 26(1)條，並取用條例草案主體部分第 28(1)(b)及(2)(b)條的表達方式。

附表第 39(2)條

問題：為何把提出上訴的時限由 14 日改為 7 日是恰當的？（見《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32(2)條）

答覆：《基本法》規定，倘若行政長官缺位，必須在六個月內選出新任行政長官。縮短上訴期是我們建議的多項安排之一。有了這項安排，便可確保所有選舉程序可盡快完成。

政制事務局局長
(蘇植良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副本送：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2509 9055